	<h1>乾杯股份有限公司</h1> <h2>背書保證處理程序</h2>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之事務處理有所依循，健全財務管理並降低營運風險，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採 IFRSs 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未採 IFRSs 公司仍依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定。
- 六、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上述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

	<h1>乾杯股份有限公司</h1> <h2>背書保證處理程序</h2>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上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前項限額如與實際保證之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臺灣銀行牌告匯率賣出匯率為主。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訊，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會計單位提出申請，會計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會計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h1>乾杯股份有限公司</h1> <h2>背書保證處理程序</h2>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會計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成員。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背書保證印鑑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h1>乾杯股份有限公司</h1> <h2>背書保證處理程序</h2>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背書保證資訊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五條所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 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會計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訊，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會計單位提出申請，會計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五、本公司會計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會計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七、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八、會計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除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外，應在後續期間加以管控其財務狀況及其風險變化情形，以確保本公司之曝險程度在合理範圍內。

	<h1>乾杯股份有限公司</h1> <h2>背書保證處理程序</h2>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制修訂日期	版本	制修訂單位	制修訂人	內容
103/12/17	1.0	稽核室	謝孟佐	初訂本辦法
105/5/30	1.1	稽核室	謝孟佐	依修訂辦法調整相關內容
107/12/27	1.2	稽核室	葉志男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調整背書保證審核、資料送交、辦法訂定與修正作業程序。
108/3/27	1.3	稽核室	葉志男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相關條文。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備查簿

對象	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日期	備註

 <p>乾杯集團 KANPAI GROUP</p>	<p>乾杯股份有限公司</p> <p>背書保證處理程序</p>	修訂部門	稽核室
		修訂日期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版次	1.3
		實施日期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背書保證餘額表

對象	金額	背書保證餘額	備註